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,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审计团队严谨敬业,具备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审计经验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 年 3 月 29 日